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阳光保”免费保函合作机构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17

甲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保”免费保函合作机构项目委托河南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为固财招标采购-2025-17的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阳光保”免费保函合作机构，服务协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完成服务任务。

2、服务期限：贰年，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如遇到乙方重大失误或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①具体保函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组织实施出函工作；

②项目的实施，乙方确保由乙方自己公司或组织第三方平台、共同为所有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类项目的投标和履约提供担保服务，即出具免费保函。同时，所有保函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是否以电子加密保函、PDF版保函、纸质保函等有形载体形式及时出具，均视同保函出具成功，不影响保函担保事实的存在和担保效力的发挥。

③承担“阳光保”免费保函的担保责任。

④拓展金融服务，开展中标贷业务对接；

⑤负责向社会募集赞助资金，用于弥补担保费用的不足。

2、保函具体要求：

①零门槛。“阳光保”免费保函对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类项目投标人，均给予无条件零门槛提供投标

保函担保（保函金额同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对所有工程类项目中标人无条件零门槛提供一年期履约保函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主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10%，同时，以万元为单位去零取整）。

②零费用。凡诚信库中无不良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在参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类项目投标时，按照“有需即享”的原则视同“阳光保”免费投标保函出函成功，中标后视同“阳光保”免费履约保函出函成功，乙方均不得再另外收取被担保方（投标人、中标人）的担保费及手续费。

③甲方每年只承担上述全部工作的部分费用，即每年最高为116万元/年（按照最低标准：投标保函费率0.8%，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履约保函费率2%核算。当年费用如高于116万元则按照116万元结算，如年费用低于116万元，则据实结算），甲方不参与具体出函事宜，亦不承担相应的法律保证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

2、乙方应积极响应对甲方（采购人）项目的服务，对所有合格投标人出具投标保函，对所有中标人出具履约保函。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保函是否以电子加密保函、PDF版

保函、纸质保函等有形载体形式及时出具，均视同保函出具成功，不影响保函担保事实的存在和担保效力的发挥。

3、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每年服务费用总金额：¥1160000元/年。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整/年。

本合同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及其他等原因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验收时间： 分阶段验收

验收地点： 固始县

2、乙方应分阶段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供甲方验收作为依据使用。

3、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同乙方保函的有效期，即自保函有效期满之日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

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称：（盖章）

乙方：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5年6月23日